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、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上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。

2013 年 10 月 9 日，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通知的时间、地点召开，并完成了通知所列明的议程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所持(代表)股份数为 115,639,7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51%。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肖兰

姜慧

单位负责人：王 玲

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